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

9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第9111次審議通過

95年6月14日行政會議第9506次修正通過

97年9月3日行政會議第9709次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第10209次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日行政會議第10511次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於註冊繳費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（以週次計）者，可因個人需要申請退選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退選可辦理退費。

符合退費資格，應於退選同時提出退費申請，否則視為放棄退費。

合於規定申請者經本校核定後，該學期註冊所繳費用依第五條規定核退。

三、前稱不可抗力因素須為註冊繳費後，所發生之事實且持有證明者，包含

（一）突發之出國事實須兩個月以上，持有證明者（不含出國觀光）。

（二）因病並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，須兩個月以上休養者。

（三）其他突發狀況，無法繼續修讀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學生申請退選可為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，惟因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合併辦理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。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符合退費資格之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及期限

（一）註冊繳費後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辦理者，退還全數所繳費用。

（二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ㄧ（以週次計）辦理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開學後逾三分之ㄧ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（以週次計）辦理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ㄧ。

（四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（以週次計）辦理者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辦理退費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填具退費申報表並繳回繳費收據，新生須繳回學生證，舊生註銷註冊章。

七、本校退費款項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，學生於提出退費申請時請一併提供本人帳戶資料影本，以利匯款作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